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美荷樓

資料冊



目錄

I. 引言

II. 歷史背景及建築特點

- 2.1 歷史背景
- 2.2 建築特點

III. 用地資料

- 3.1 位置
- 3.2 用地界線
- 3.3 用地面積
- 3.4 主要基準線水平

IV. 建築物資料

- 4.1 建築物
- 4.2 歷史評級
- 4.3 用途分配表
- 4.4 建築用料
- 4.5 內部通道
- 4.6 主要改建及加建工程
- 4.7 結構評估
- 4.8 屋宇裝備及公用設施

V. 周圍環境及前往途徑

- 5.1 毗鄰環境
- 5.2 前往途徑

VI. 保育指引

- 6.1 一般保育方法
- 6.2 特定保育規定

VII. 城市規劃事宜

VIII. 土地及樹木保育事宜

- 8.1 土地事宜
- 8.2 樹木事宜

IX. 斜坡維修

X. 符合可行用途的技術考慮及資料

10.1 可予考慮的用途

10.2 技術方面的考慮

10.3 可行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XI. 設立公屋博物館的特別規定

附錄

附錄 I	位置圖
附錄 II	用地界線圖
附錄 III	基準線水平圖則
附錄 IV	用地及建築物資料摘要
附錄 V	建築圖則
附錄 VI	建築物照片
附錄 VII	評級界線圖
附錄 VIII	顯示毗鄰環境的圖則
附錄 IX	前往途徑圖則
附錄 X	須予保存的建築特色列表
附錄 XI	建築特色處理規定列表
附錄 XII	建築特色處理建議列表
附錄 XIII	分區計劃大綱圖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I. 引言

1.1 本資料冊為申請機構提供資料，以便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擬備建議書。本資料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

- 第 II 部分 歷史背景及建築特點；
- 第 III 部分 用地資料；
- 第 IV 部分 建築物資料；
- 第 V 部分 周圍環境及前往途徑；
- 第 VI 部分 保育指引；
- 第 VII 部分 城市規劃事宜；
- 第 VIII 部分 土地及樹木保育事宜；
- 第 IX 部分 斜坡維修；
- 第 X 部分 符合可行用途的技術考慮及資料；以及。
- 第 XI 部分 設立公屋博物館的特別規定。

1.2 在擬備建議書時，申請機構應特別致力：

- (a) 彰顯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 (b) 遵從保育指引；以及
- (c) 在保持建築物的原有建築真確性及遵從現行法定樓宇管制規定之間謀取平衡。

我們明白(c)項的工作頗為複雜，現提出下列建議，以便申請機構考慮：

- (a) 如用地的情況容許，而又有費用合理的技術上可行解決方法，則建議書應致力提出進行恰當的修建工程，以遵從樓宇管制的規定，但建築物的主要歷史特色必須予以保留；以及
- (b) 應盡量保存歷史建築的外牆，如須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亦應在有關建築物的後方或其他較不顯眼處進行。

1.3 我們已根據所得資料，就每幢建築物提出數個似乎可行的建議用途。不過，有關用途的技術可行性仍有待申請機構進一步審核。

- 1.4 我們希望提供的資料有用，但在建議書定稿之前，各申請機構還須自行核證有關資料；特別是第 4.7 部分「結構評估」中所載的資料，僅屬粗略估計。
- 1.5 活化計劃秘書處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申請機構，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到有關部門。申請機構可透過下列途徑，與活化計劃秘書處聯絡：

地址：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21 樓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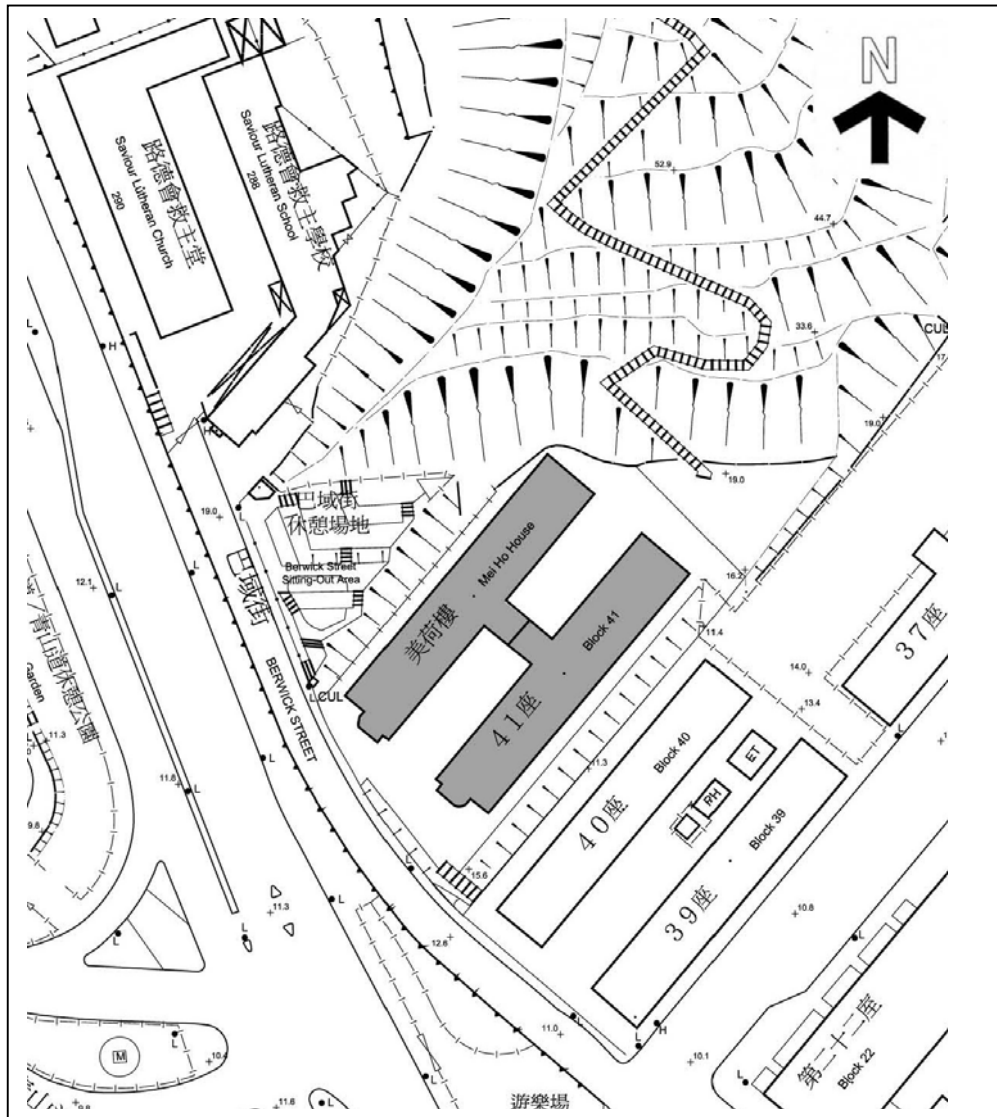
電郵：rhb_enquiry@devb.gov.hk

電話：2848 6230

傳真：3167 2665

II. 歷史背景及建築特點

2.1 歷史背景



美荷樓位置圖

美荷樓地址：深水埗石硤尾邨第 41 座。

石硤尾邨標誌着政府公共房屋計劃的開始，美荷樓正是香港政府在 1954 年為石硤尾邨興建的首 8 座最早期公共房屋之一。興建徙置大廈的起源，可追溯到 1953 年石硤尾發生的一場大火。自二次大戰結束後，內地大量移民湧到香港，並以鐵皮和木板搭建的寮屋為居所。石硤尾便是移民聚居的其中一個地區。

1953 年 12 月 25 日，一場大火令差不多 58 000 人喪失家園。大火之後，政府工務局興建了一系列房屋，稱為「包寧平房」，作為安置火災災民的臨時居所。這些平房樓高兩層，以磚及混凝土興建。當局更成立了由市政局管轄的臨時徙置事務處，負責管理寮屋清拆及徙置安排，亦為災民提供了長期的房屋設施。該 8 座 6 層高的徙置大廈，建於 1954 年，每座可容納 2 000 人，承建商是當時的德榮建築有限公司（Wan Hin & Co.）。

該 8 座 6 層高的徙置大廈，包括美荷樓，均屬鋼筋混凝土構架建築物，地板、牆身及間隔牆均以混凝土興建。大廈稱為「H」型第一型徙置大廈，原因是大廈的外型像英文字母「H」（第一型是指該徙置大廈的設計）。大廈每層均設有兩條公用水喉及 6 個公用沖水廁所。所有單位均面向長形的開放式走廊，居民可在走廊煮食。每座大廈共有 384 戶，每戶可容納 5 個成人。每戶的月租定為 10 元，另每月收取 1 元水費。

這些 6 層高的大廈，按英文字母排序。美荷樓在 1954 年 10 月落成，被編為 H 座。隨後數年，平房全部被清拆，在隨後的 8 年內，石硤尾邨原址興建了 21 座新的徙置大廈。這些新建大廈有別於首階段落成的 8 座大廈。新建大廈樓高 7 層，地下單位通常開設商店或工場，亦有些開設私營福利機構，例如診所或幼兒園。天台則會分配給自願機構，以營運學校或兒童遊樂會。在 21 座徙置大廈落成後，石硤尾邨的徙置大廈便重新按數字排序。美荷樓遂重新被編為第 15 座。

為解決市民對公共房屋的龐大需求，當局在 1972 年推出一項十年建屋計劃。房屋委員會在翌年成立，以便規劃、建造及管理所有公共屋邨。由於石硤尾邨是其中一個最擠迫的屋邨，故此亦是市政局管理下的首個重建目標。石硤尾邨在 1972 至 1984 年間重建，共清拆了 11 座大廈，以便興建一個設有社區設施的大型商業及社區服務中心。此外，當局加建了 6 座新大廈，並將 18 座原有徙置大廈包括美荷樓改建為具基本設備的獨立單位：把兩個單位打通，在內加設廁所、淋浴間及廚房。美荷樓重建及改建後編為第 41 座。

石硤尾邨在 2000 年展開另一次重建計劃。所有 6 至 7 層高的徙置大廈分階段騰空。第 1 階段在 2000 年實施，把第 1 至 13 座清

拆和重建為兩座多層租住公屋大廈。1999 年發生山泥傾瀉後，第 35、36 及 38 座於 2000 年清拆。第 37、39 及 40 座在 2004 年其後的階段騰空。第 14 至 18 及 25 至 34 座列入最後階段，在 2006 年騰空。

石硤尾邨是在香港興建的首個公共屋邨，在公共房屋歷史中佔一重要地位。由於大部分徙置大廈將會／已被拆卸，美荷樓成爲了香港僅有的「H」型第一型徙置大廈，並在 2005 年獲評定爲一級歷史建築。

2.2 建築特點

美荷樓是設計簡單及平實的徙置大廈，樓高 6 層，特色在於由一中央部分將相同的兩翼住宅單位(或長形大廈)連接而構成 H 型。建於兩翼的住宅單位互相背靠，每層的露台通道貫通整層各戶。美荷樓曾在 1970 年代改建，單位末端的間隔牆被拆掉，以把單位擴大。面向天井的露台獲得保留，但向外面的露台則被窗戶圍封而成煮食地方。

III. 用地資料

3.1 位置

美荷樓（石硤尾邨第 41 座）位於深水埗石硤尾，位置載於**附錄 I**。

3.2 用地界線

美荷樓的用地界線圖載於**附錄 II**。

3.3 用地面積

用地面積約為 2 765 平方米。

3.4 主要基準線水平

如**附錄 III**所示，該用地的主要基準線水平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6 米。

用地的資料摘要載於**附錄 IV**。

IV. 建築物資料

4.1 建築物

美荷樓樓高6層，由一中央部分將兩座長形大廈連接而成H型，一般稱為「H」型第一型徙置大廈。在相連的長形大廈之間有兩個天井。每幢大廈長約52米、闊10米。現時所見的一般單位面積約27.5平方米。

每個住宅單位的現時所見一般設計為浴室靠近單位入口，單位後面的私人露台作煮食用途。

美荷樓的建築圖則包括一般平面圖、立視圖及截面圖，載於**附錄V**。

顯示美荷樓整體外觀及內部布局的照片，載於**附錄VI**。

4.2 歷史評級

由於美荷樓將會是香港僅存的H型第一型徙置大廈，故此於2005年5月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一級歷史建築」的定義是「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評級界線圖載於**附錄VII**。

4.3 用途分配表

有關用途分配表及各層樓面面積摘錄於下表。

樓層	用途	大約樓面面積
兩幢長形大廈		
地下	住宅單位	543平方米／ 長形大廈
1樓至5樓	住宅單位	540平方米／每層 長形大廈
1樓至5樓	典型一人單位	22平方米（住戶單位 內部） 3平方米（後面露台） （單位內部面積未 有計算牆壁厚度）
天台	只可用豎梯到達以進行維修。	不適用

中央連接大廈		
地下	機電房，辦公室	45平方米
1樓至5樓	2個住宅單位，設有機電房	45平方米／每層
天台	只可用豎梯到達以進行維修。	不適用
「H型」大廈（包括兩幢相連長形大廈及中央的連接大廈）		
地下	住宅單位	1 131平方米
1樓至5樓	住宅單位	5 625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	6 756平方米

4.4 建築用料

建築用料			終飾	
天台	牆壁	樓層	外牆	內牆
鋼筋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 開放式走廊的矮牆 - 混凝土方塊 (~100毫米厚)	鋼筋混凝土	牆身髹上白色，而開放式走廊的矮牆髹上淡橙色	多種 牆壁一般髹上乳膠漆，而地板終飾有多種，例如乙烯基地板、瓷磚

4.5 內部通道

4.5.1 一般說明

兩幢長形大廈每層的末端均有兩道樓梯連接，中央部分將相同的兩翼住宅單位連接。兩幢長形大廈及中央部分在每層由向著天井的開放式露台連接。往返單位須經單位前面的開放式露台。連接每層的4道樓梯由地下一直通往最高的一層。現時天台只可用豎梯到達，以便進行維修。

4.5.2 暢通無阻的通道

暢通無阻的通道只在地下一層。地下並無暢通無阻的通道可通往樓上層數。

4.6 主要改建及加建工程

當局在 70 年代及 80 年代為石硤尾邨進行改建及重建，為每個單位提供私人廁所、浴室及煮食地方。

中央連接大廈的原先公用浴室及廁所，已改裝為小型單位。位於兩座長形大廈中間接近中央連接大廈的公共洗滌房，亦改建為住宅單位。

原本在開放式走廊的煮食地方，因阻礙通道而遷入單位內。

原本背靠背的單位已合併為一個較大的單位，向外的露台通道則圍封成為個別單位的私人露台，並設有私人的煮食地方。

每個單位後面的牆設有窗戶，以改善通風和光線。

4.7 結構評估

4.7.1 結構系統

美荷樓的結構包括鋼筋混凝土淺墊式地基，支撐鋼筋混凝土牆壁、橫樑及樓板的上層建築。

大廈兩翼用作住宅單位。根據從房屋署所得的圖則所示，每一淺墊式地基約 2.7 米寬、7.8 米長。每個地基支撐由地下至天台的鋼筋混凝土牆壁，而這些牆壁也用作單位的間隔牆。露台以鋼筋混凝土懸臂樑支撐。

有關中央連接大廈，根據施工記錄圖，淺墊式地基有兩種規格：1) 1.8 米寬及 3 米長；以及 2) 2.1 米寬及 6.9 米長。各地基支撐由地下至天台的鋼筋混凝土支柱，或由鋼筋混凝土橫樑所支撐的鋼筋混凝土牆壁。在實地視察期間，我們注意到在中央連接大廈兩邊有 5 條鋼筋混凝土的支柱損壞。這些支柱似乎是後期建造用以鞏固大廈的。

4.7.2 主要損毀之處

目視檢查顯示每層的天花、牆壁及橫樑均有許多輕微的裂縫及剝落。房屋署在不久前完成美荷樓的混凝土維修工程。結構樓板、橫樑、支柱及牆壁似乎情況良好，但我們建議這些結構構件須頻密進行維修。

4.7.3 載荷評估

大廈於 1954 年建造，其設計相信是沿用倫敦市議會 (LCC) – 1952 的設計。LCC 1952 訂明，住宅大廈的樓面負荷量為每平方呎 40 磅 (= 1.9 千帕斯卡)。

根據目視檢查的結果和美荷樓的樓齡，可能須對原來的設計載荷應用 40% 的折減系數。因此，每層的載重預計為 1.1 千帕斯卡。

4.7.4 建議

成功申請機構應進行進一步的實地勘測或實驗室試驗，以斷定美荷樓現時的情況、樓層的可容許負載，以及美荷樓的其他重要結構資料，以便作活化再用。

4.8 屋宇裝備及公用設施

美荷樓現有的屋宇裝備及公用設施載列如下：

屋宇裝備	規定	備註
機械、通風和空調系統裝置	大廈內並未見空調和通風系統。	
消防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消防龍頭／喉轆系統</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消防龍頭／喉轆系統裝有乾喉管系統。b. 共裝有 4 個消防入水口。消防入水口位於地下各樓梯入口。c. 消防龍頭設於樓梯梯台。d. 地下設有 2 個消防喉轆。上面樓層未裝有消防喉轆。2. 沒有裝設灑水系統。3. 每層樓均裝有手控火警警報玻璃箱。4. 沒有裝上亮燈警報器或自動火警警報器。	現時的消防規例不接受乾喉管系統。
供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下有兩個電掣房。每個電掣房均有 300A 三相供電電纜接駁。2. 大廈沒有發電機組或緊急供電。	各單位內的電力裝置已拆除。

升降機	大廈並未設有升降機或電梯。	
水管及排水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有直徑 80 毫米的食水管連檢測錶位。大廈有直接供水。沒有食水貯水箱。 2. 裝有直徑 80 毫米沖廁水喉管連檢測錶位。沖廁水會注入天台的貯水箱，然後由上而下分配到衛生設備。 3. 該址的雨水由地下雨水管／沙井收集，然後排入政府排水渠。 4. 每個單位均裝有低塑聚氯乙烯污水落水管和反虹排氣管，安裝在走廊位置。污水管連接地下喉管／沙井，並排入政府排水渠。 	每個單位的食水管和沖廁水管已截斷。
煤氣裝置	大廈可接駁煤氣供應。不過，該址原有煤氣管已全部拆除。	

美荷樓的資料概要載於**附錄 IV**。

V. 周圍環境及前往途徑

5.1 毗鄰環境

美荷樓位於石硤尾邨，周圍主要是公共房屋和住宅，隔鄰亦建有其他與美荷樓相若的徙置大廈（第 37、39 及 40 座）。這些徙置大廈將會被清拆以重建新的公共房屋。將予清拆的徙置大廈載於**附錄 VIII**。

美荷樓的西北面建有一個供休閒遊樂的小型花園——巴域街休憩場地。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另一幢建築物——北九龍裁判法院，與美荷樓只相距數分鐘路程。對面的大埔道及青山道，則主要為住宅及商業區。

5.2 前往途徑

該址的交通資料摘要，載於**附錄 IX**，現摘述如下：

5.2.1 車輛通道

該址之內並無車輛通道，但有道路通往該址隔鄰的巴域街。

5.2.2 緊急車輛通道

理論上，從巴域街可有緊急車輛通道通往美荷樓前面的經鋪築天井，並到達兩座長形住宅大廈的主面。不過，利用該天井作為緊急車輛通道是否足夠，仍有待進一步考證。

5.2.3 上落客貨區

該址範圍內不設上落客貨區，但該址在巴域街的一段，可上落客貨。

5.2.4 停車處

該址範圍內不設停車場。

5.2.5 行人通道

現行設有鐵網圍欄的入口閘門，只在巴域街設有一個出入口。行人亦可取道大廈接連毗鄰房屋用地的外部樓梯，到達入口閘門。

5.2.6 暢通無阻的通道（該址）

從巴域街可暢通無阻到達該址地下。除此之外，目前並無暢通無阻的通道通往其他樓層。

5.2.7 垃圾收集站

每層長形大廈面向巴域街的一端，均設有一個垃圾槽，地下設有垃圾收集站。

VI. 保育指引

6.1 一般保育方法

6.1.1 現建議所有申請機構在擬訂修復工程建議書時，應充分顧及《威尼斯憲章》（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布拉憲章》（澳洲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和《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中國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內所確立的文物保育國際原則。

6.1.2 我們明白，要在保持這些歷史建築物的建築真確性與符合現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要求之間取得平衡，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關於這點，我們建議：

(a) 只要場地許可，並且在技術上有可行的解決方法，則有關計劃應通過適當的改裝工程，盡力符合法定要求，但建築物的主要歷史特色必須予以保留；以及

(b) 應盡量保存歷史建築的外牆，如須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亦應在有關建築物的後方或其他較不顯眼處進行。除非是本保育指引所容許的，否則整體上不應改動建築物的原有外牆，也不得對外牆作出干擾，即不得對有關處所進行任何大型的外部加建或改建工程。重新粉飾外牆時，只限使用與建築物年份和特色協調的顏色，而且所使用的塗料必須是可還原的¹。所有固定的指示標誌應與建築物外牆的年份和特色配合，並且在安裝前須先得到古蹟辦批准。不過，屬暫時性質的指示標誌（例如橫額、展板等）的種類／設計不受限制，惟數量不能過多。

6.1.3 關於為符合建築方面的法定要求而進行的修復工程，現提供以下一般指引供成功申請機構參考。不過，不得視以下指引為已經盡列所有規定，成功申請機構務必就他們的建議書參閱有關主管當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渠務署等）的所有規定。

¹ 「可還原」指一項行動或工序可於日後取消或移除，而不會對歷史地點或歷史建築物（視乎情況而定）造成實質的傷害、損失、破壞或改變。

可能進行的建築工程	保育指引
a) 逃生通道	任何建議為門道、梯級等進行的改善工程，必須事先得到古蹟辦批准。
b) 緊急車輛通道	緊急車輛通道應與周圍環境融合，以保存景觀和野生生物的生境。
c) 天然光線和通風	除非得到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准改建或加大任何原有的窗戶，也不准加設任何新的窗口。
d) 暢通無阻的通道	任何擬為傷殘人士進行的通道改善工程，必須顧及建築物和周圍環境的歷史完整性，特別是建築物的外型。
e) 樓面、門、牆和樓梯的耐火結構	任何擬為符合現行規定而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必須顧及有關構件的歷史完整性和所用物料，有關構件很可能須原址保留。
f) 樓面負荷量	任何擬為符合「改變用途」規定而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必須顧及有關樓面的歷史完整性和所用物料。應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g) 屋宇設備	任何擬對電力供應、空氣調節和消防裝置進行的改善工程，均應確保工程不會對歷史建築物造成「不可還原」的情況。
h) 水管和衛生裝置	沒有任何現有裝置被認為具「歷史特色」，故此這些裝置可按需要再用、替換或增加數量。
i) 污水渠、排水系統和廢物處置設施	應檢查所有將會留用的排水設施，並按需要進行翻修工程；應確定現有系統的容量，以及核准廢物處置方式是否合乎需要，可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 6.1.4 各幢歷史建築物的狀況都是獨有的，故此各幢歷史建築物在進行修復工程時所遇到的問題，應按個別情況處理。如因有關的活化再利用建議引致須遵守某些法定要求，而結果未能遵從本保育指引所列的保育規定，應向古蹟辦尋求批准。
- 6.1.5 各項需要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由發展局工務科提供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所載列的專門承造商進行，並須達到古蹟辦滿意的程度。有關聘用上述專門承造商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申請指引」第 6.1 段。

6.2 具體保育規定

- 6.2.1 美荷樓是首八幢六層高的第一型 H 型大廈的其中一幢，為徙置大廈的最早期設計，更會是香港僅存的 H 型徙置大廈。美荷樓樓高六層，兩邊各有一座形狀大小完全相同的樓宇，由一道橫向的建築體在中間連接，形成一個英文字母 H 型的圖則。英文字母 H 型的圖則和兩邊的樓宇大致上必須保存，但橫向的建築體，即中座將視乎結構狀況，或許可重造。天井在一般情況下必須保持開放，但為顧及不同樓層之間的上下人流疏導，或許可在後天井（即面向斜坡的天井）建造新的通道設施。
- 6.2.2 美荷樓是一幢設計簡單的徙置大廈，只提供基本設施，並沒有優美的特色，但簡單的建築方法仍包含了多個構成其特色的元素，列載於**附錄 X**，必須按需要原址保存和保養。
- 6.2.3 原有的建築物，多年來進行了一些從文物保育角度看來屬不當的改建和加建，因此建議在可能的情況下將之拆除，回復和修復樓宇構件的原狀，以全面反映該歷史建築的文化意義。**附錄 XI 和 XII** 分別載有保育處理的規定和建議，以供參閱。
- 6.2.4 應盡力承擔遵守保育指引**附錄 XI** 載列的所有「處理規定」，假如未能遵從「處理規定」辦理，應向古蹟辦提供理由，以供考慮。保育指引**附錄 XII** 載列了一些對歷史建築物的「處理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實行這些建議。

VII. 城市規劃事宜

美荷樓位於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4/21 中劃分為「住宅（甲類）」的地帶內。整套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圖則》、《註釋》及《說明書》，可從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相關摘要，以及「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載於**附錄 XIII**。

「住宅（甲類）」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中有關「文化遺產」的部分列明，「任何可能影響這幢建築物的發展或改劃地帶建議，應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

「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附錄 XIII**）載列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第一欄」用途），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批准的用途或發展（「第 2 欄」用途）。如欲申請進行第 2 欄所載的用途，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倘若申請機構提出的擬議用途不屬第一欄或第 2 欄所載的類別，則申請機構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申請，要求城規會考慮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區劃方式。

在提交申請前，申請機構可先向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電話：2417 6261）查詢。

城規會在收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後，一概會在兩個月內予以考慮。城規會或會拒絕或批准有關申請，並且有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城規會就申請作出的決定，會在有關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後（一般為會議後兩星期），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VIII. 土地及樹木保育事宜

8.1 土地事宜

該用地目前由房屋委員會管理。有關用地界線圖載於**附錄 II**。

地政總署會就活化再用美荷樓，擬備一套工程條款和撥地圖則。

8.2 樹木事宜

美荷樓範圍內並無名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古樹名木冊》的樹木。不過，用地內有兩棵成齡樹，一棵位於巴域街附近，另一棵則位於後院。

一般而言，發展項目不得干擾有關用地或鄰近地方生長的樹木，除非事先得到地政專員或適當主管當局給予書面許可，而有關當局在給予許可時，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移植樹木、補償種植或重植樹木的條件。

IX. 斜坡維修

美荷樓座落在山腳，四周有 3 個已登記的斜坡及擋土牆，分別位於美荷樓的東南、西北及北面。這些斜坡及擋土牆，均由政府負責維修。

有關斜坡及擋土牆的位置，見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1：美荷樓東南面的斜坡及擋土牆

斜坡編號	11NW-B/C572
地點	位於歸屬令第32號的土地內，在第40座的北面及東面
負責地段／負責方	房屋署
維修代理人	房屋署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政府

斜坡及擋土牆 2：美荷樓西北面的斜坡及擋土牆

斜坡編號	11NW-B/C574
地點	位於政府撥地第TNK315號內，在美荷樓的西面
負責地段／負責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維修代理人	建築署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政府

斜坡及擋土牆 3：美荷樓北面的斜坡及擋土牆

斜坡編號	11NW-B/C68	11NW-B/C68
斜坡分段編號	1	2
地點	位於政府撥地第TNK315號及政府土地內	位於政府撥地第TNK315號及政府土地內
負責地段／負責方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維修代理人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政府	政府

上述的斜坡及擋土牆由政府負責維修。然而，成功申請機構須讓政府到達有關斜坡及擋土牆，以便進行所需的斜坡維修工程。

倘若申請機構就活化再用該址所提出的建議，會對現存斜坡及擋土牆構成影響，則申請機構須按其建議書，進行所需的斜坡鞏固工程。

X. 符合可行用途的技術考慮及資料

10.1 可予考慮的用途

這幢建築物可作活化再用的用途包括：

- (a) 藝術中心；以及
- (b) 青年旅舍。

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上述建議用途似乎可行。不過，有關用途的技術可行性仍須作進一步研究。歡迎申請機構就該建築物最適宜的可行用途提出建議。

10.2 技術方面的考慮

須顧及技術方面的考慮包括：

- (a) 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走火途徑；
 - 耐火結構；
 -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
 - 防止高空墮下的設施；
 - 結構足夠性；以及
 - 消防裝置的規定。
- (b) 符合發牌規定（在營運上須獲發牌的用途）；
- (c) 符合規劃要求〔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第 1 欄的建議用途之外的用途均須獲得城規會批准〕；以及
- (d) 符合本資料冊第 VI 部的保育指引；

上文所述並非全部的技術考慮因素，或尚有遺漏。申請機構須注意，如建議作上述用途以外的用途，則或須考慮其他技術方面的情況。

10.3 可行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為方便闡釋，我們已就上文第 10.1 段所述用途進行初步研究。下文列出的資料或對申請機構有用。

(a) 文物保育

古物古蹟辦事處原則上不反對第 10.1 段舉例的全部用途。

(b) 規劃

關於上文第 10.1 段所舉例的用途，藝術中心（作為一種文娛康樂場所）和青年旅舍（作為一種住宿機構）這兩個用途，是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第 1 欄之下經常准許的用途。

(c) 消防規定

巴域街可到達該址的硬地路面天井。由於沒有天井的荷載資料，故此無法確定該天井可否用作緊急車輛通道。如天井的荷載量不足以作緊急車輛通道用途，則符合消防處規定的快速感應型消防花灑頭及聯繫消防通訊中心的直線電話可以用來彌補以上的不足。

(d) 發牌工作

若建築物用作青年旅舍，成功申請機構須核實建議的運作模式是否屬《旅館業條例》所界定的旅館。若是，成功申請機構須向政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領牌照。

(e) 結構限制

可行用途須達到的承重能力如下：

- | | | |
|------|------|----------|
| (i) | 藝術中心 | 5.0 千帕斯卡 |
| (ii) | 青年旅舍 | 2.0 千帕斯卡 |

根據第 4.7 段所述建築物的預計承重能力（1.1 千帕斯卡），若建築物改建作上述所有舉例的用途，便須進行鞏固結構工程。

若擬議用途的荷載要求遠高於美荷樓現有結構可承受的荷載量，申請機構可考慮重建接駁美荷樓兩幢長形大廈的中間接駁部分。

XI. 設立公屋博物館的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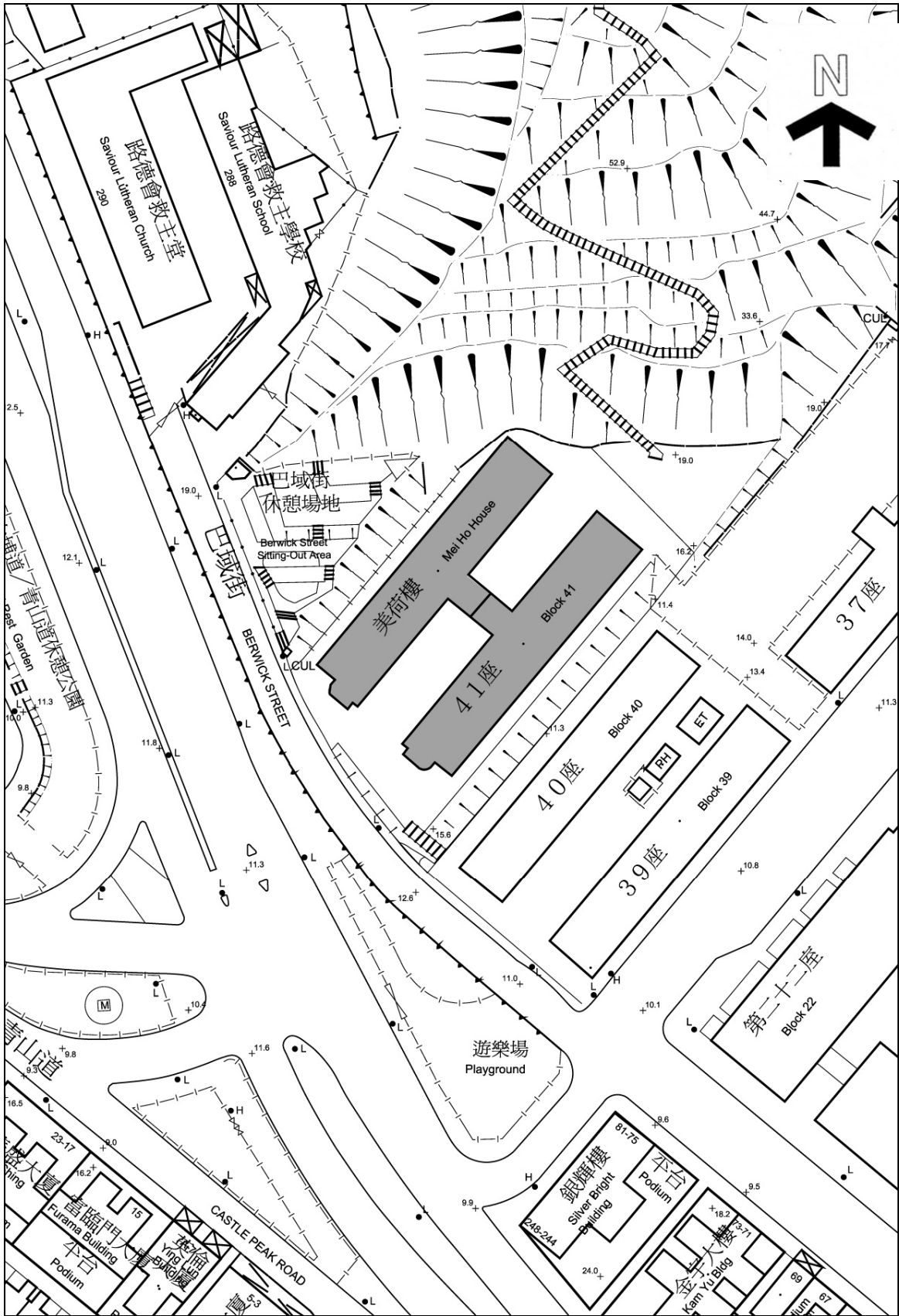
由於美荷樓標誌着香港公屋發展的開始，因此應把握機會捕捉過去歷史，並在活化再用該建築物時，展示早期公屋住戶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們極希望把該址部分地方闢作「公屋博物館」。

在構思這個方案時，申請機構可把地下和 1 樓部分住宅單位 [註：用以展示舊日在走廊上煮食的情況] (約 300 平方米樓面面積，大概為「H」型大廈其中一翼的四分之一) 用作「公屋博物館」，以展覽館形式公開讓市民參觀。該館的設計和運作須妥善配合建築物的建議用途。確實的位置視乎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設計，並須達到政府滿意的程度。

在規劃和設計展覽館時，歡迎申請機構諮詢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房委會擁有香港公屋歷史寶貴資料，並且願意提供資料，供展覽之用，詳情請與房屋署錢玉珊女士聯絡 (電話 2761 5358)。

倘若當局未能收到「公屋博物館」的建議，或成功申請機構所提交的展覽館設計未符合政府的要求，則政府或房委會或會選擇自行設立展覽館，若然如此，則建築物的有關部分不會包括在租約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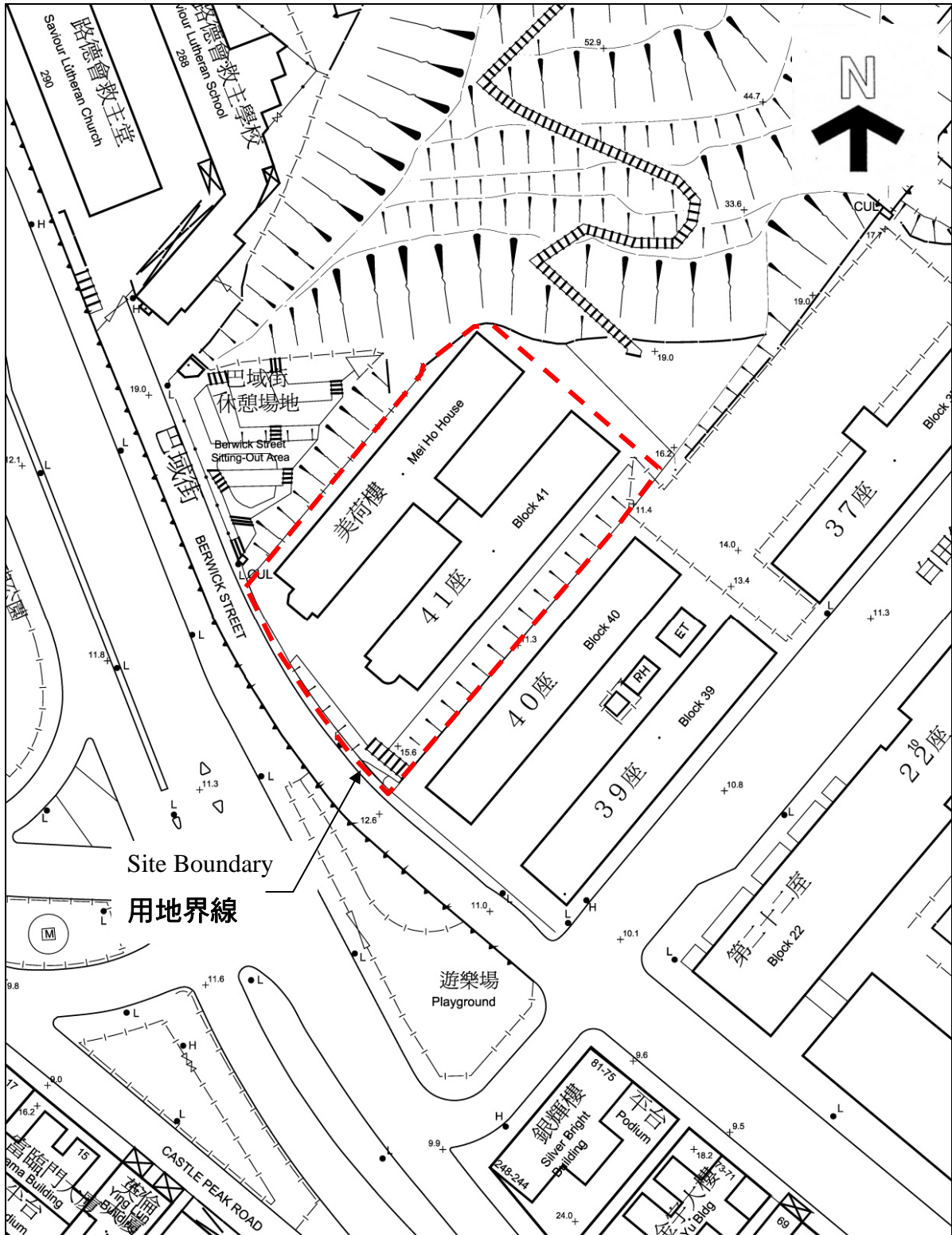
附錄 I
位置圖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附錄 II

用地界線圖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附錄 III

基準線水平圖則

附錄 IV

用地及建築物資料摘要

該用地的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建築物名稱	美荷樓
地址	深水埗石硤尾邨第41座
地段編號	該址目前以歸屬令第V.O.32號歸屬房屋委員會管轄，並將獲編配新的撥地編號
用地面積	約2 765平方米
主要基準水平	約主水平基準以上16米
分區的准許用途	住宅（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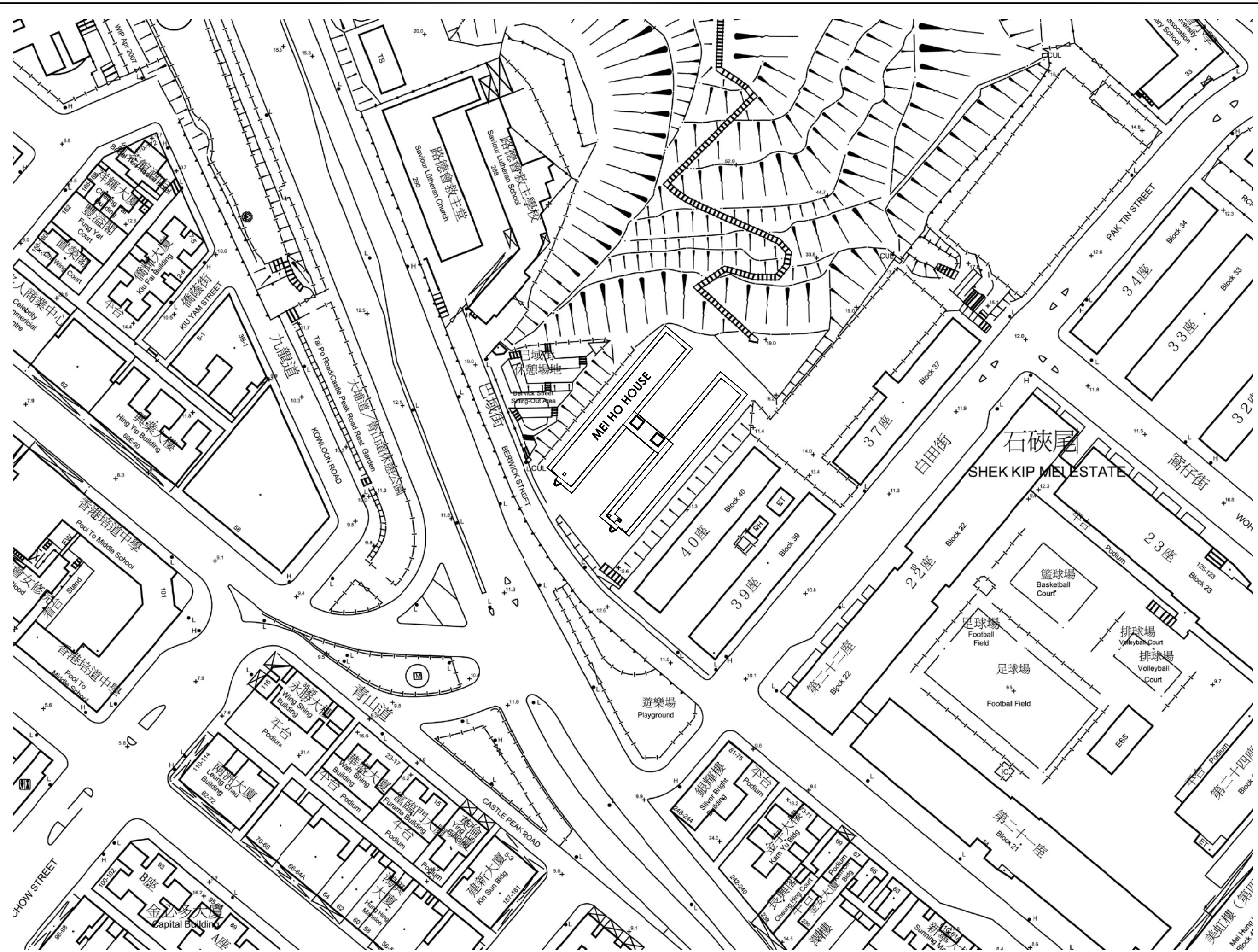
該建築物的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幢數	1幢6層高H型樓宇
落成年份	1954年
總樓面面積	約6 755平方米
歷史評級	一級
原本用途	住宅
最近用途	住宅，並自2004年起空置
用途分配表	兩座長形大廈： 地下、1樓至5樓 - 住宅單位 中央連接大廈： 地下 - 電機房及辦公室 1樓至5樓 - 住宅單位及電機房
建築物料	鋼筋混凝土地板、牆身及屋頂
內部通道	兩幢相連長形大廈每層的末端均有兩道樓梯連接，中央部份將相同的兩翼住宅單位連接。

附錄 V

建築圖則

圖則編號	圖則名稱
MHH-P-00	用地圖則
MHH-P-01	地下平面圖
MHH-P-02	一般平面圖 (1 樓至 5 樓)
MHH-P-03	天台平面圖
MHH-E-01	前面立視圖
MHH-E-02	側面立視圖
MHH-S-01	A-A' 截面圖
MHH-S-02	B-B' 截面圖
MHH-S-03	C-C' 截面圖



* SITE PLAN BASED ON SURVEY PLAN NO. 114-NV-9C AND 14A (1:1000) PROVIDED BY LAND'S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 ALL DIMENSIONS TO BE VERIFIED ON SITE. DO NOT TAKE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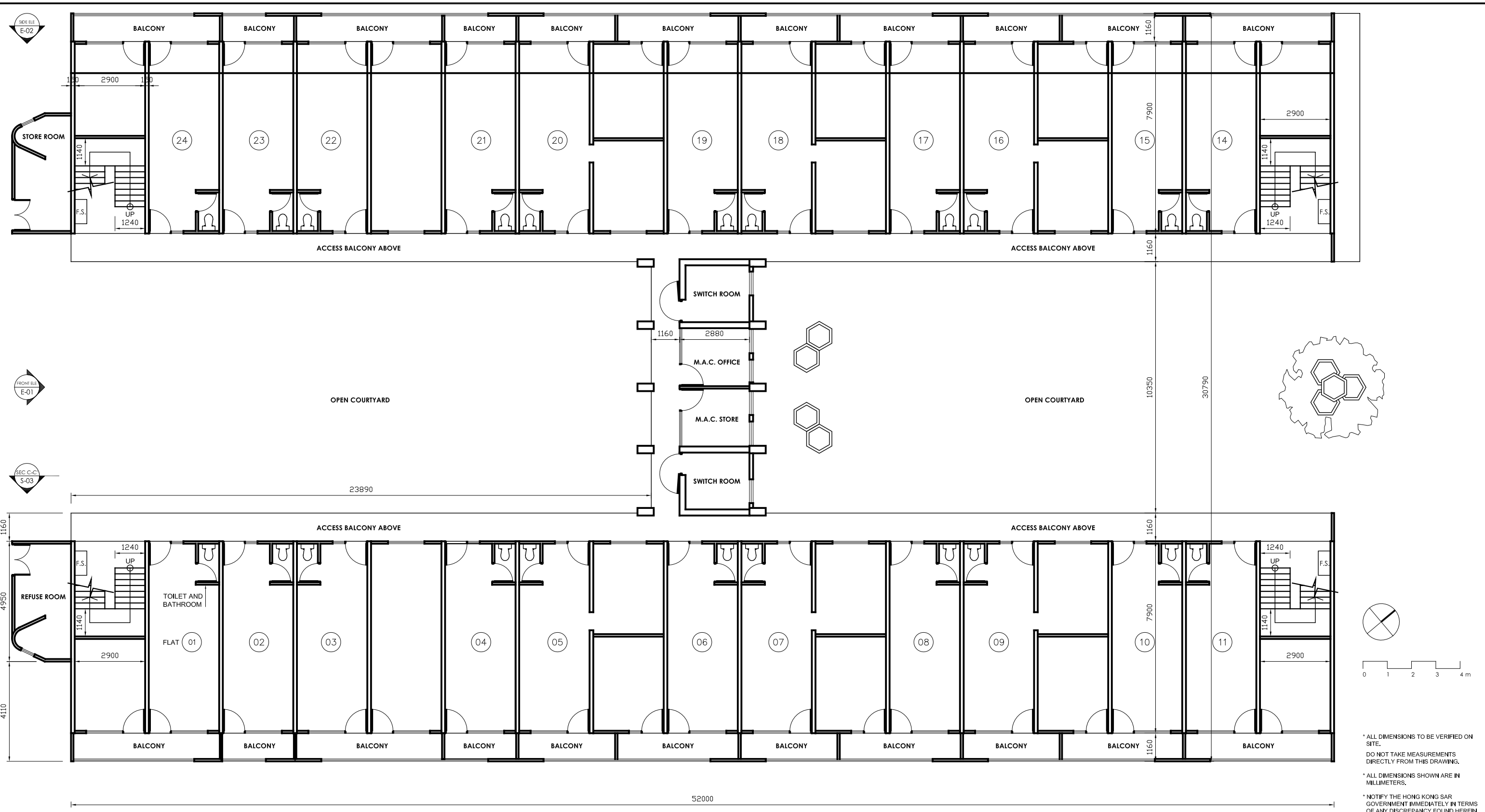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OF MEI HO HOUSE SHAM SHUI PO
drawing title	SITE PLAN
scale	1 : 1000 (A3)
drawing no.	MHHP-00
date	28 JAN 2008
submitted by	

SITE PLAN



GROUND FLOOR PLAN

* ALL DIMENSIONS TO BE VERIFIED ON SITE.
 DO NOT TAKE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OF MEI HO HOUSE SHAM SHUI PO

drawing title
 GROUND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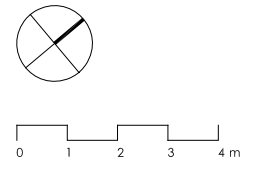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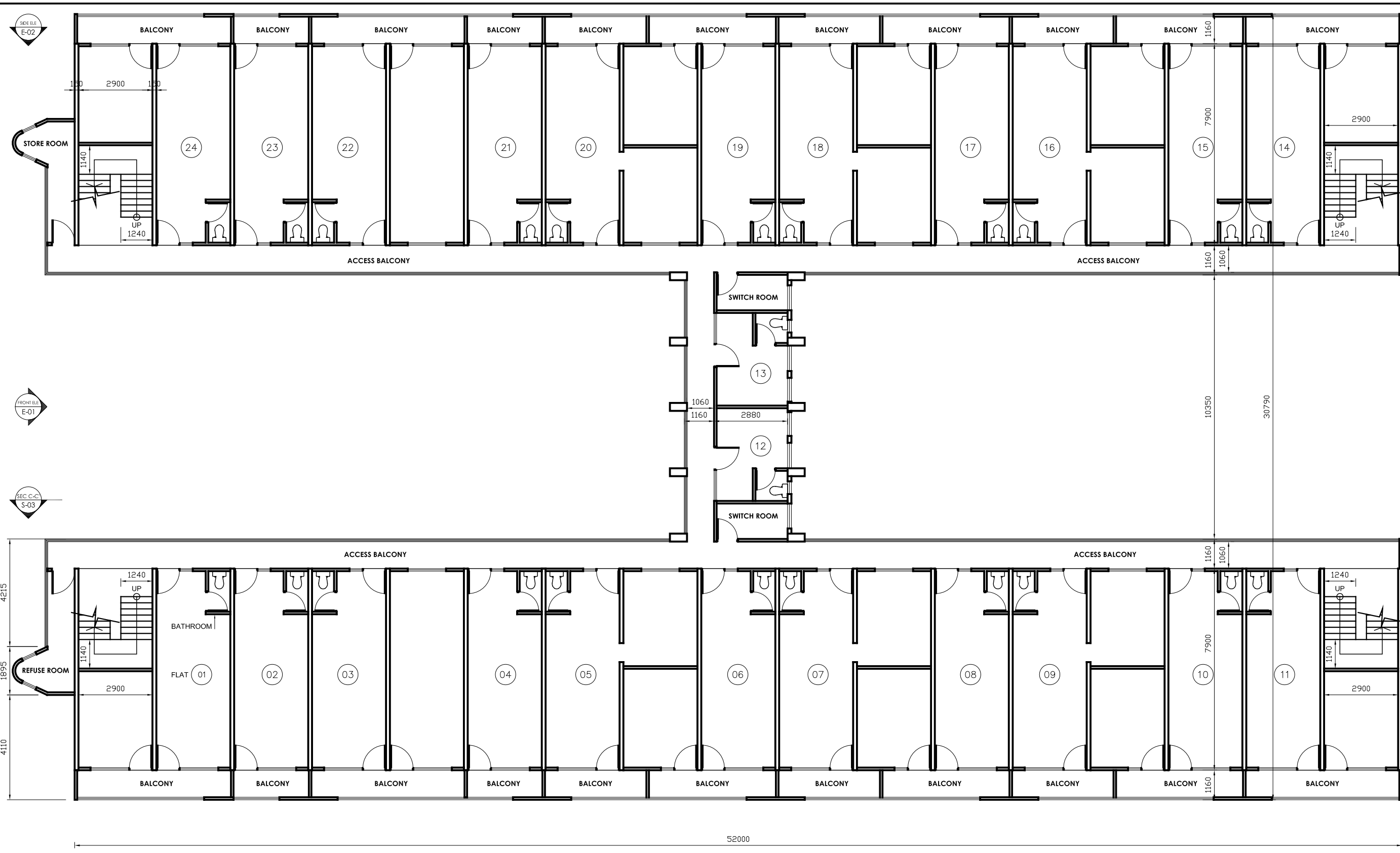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MHH-P-01

date
 28 JAN 2008

submitt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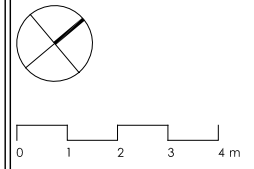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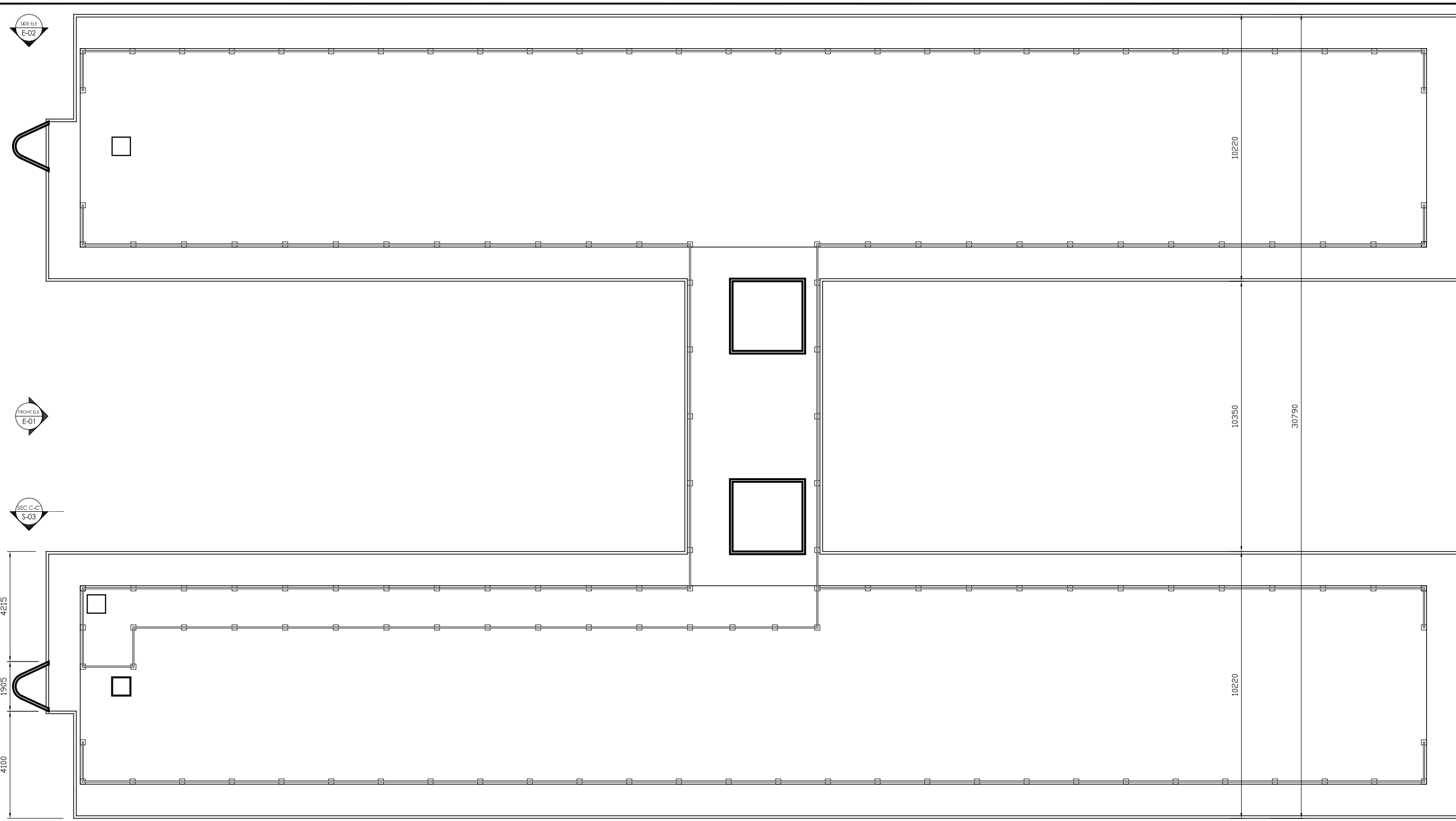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研究組
 Chines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Unit
 ARCHITECTURE . CUHK



* ALL DIMENSIONS TO BE VERIFIED ON SITE.
 DO NOT TAKE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TYPICAL FLOOR PLAN (FIRST FLOOR TO FIFTH FL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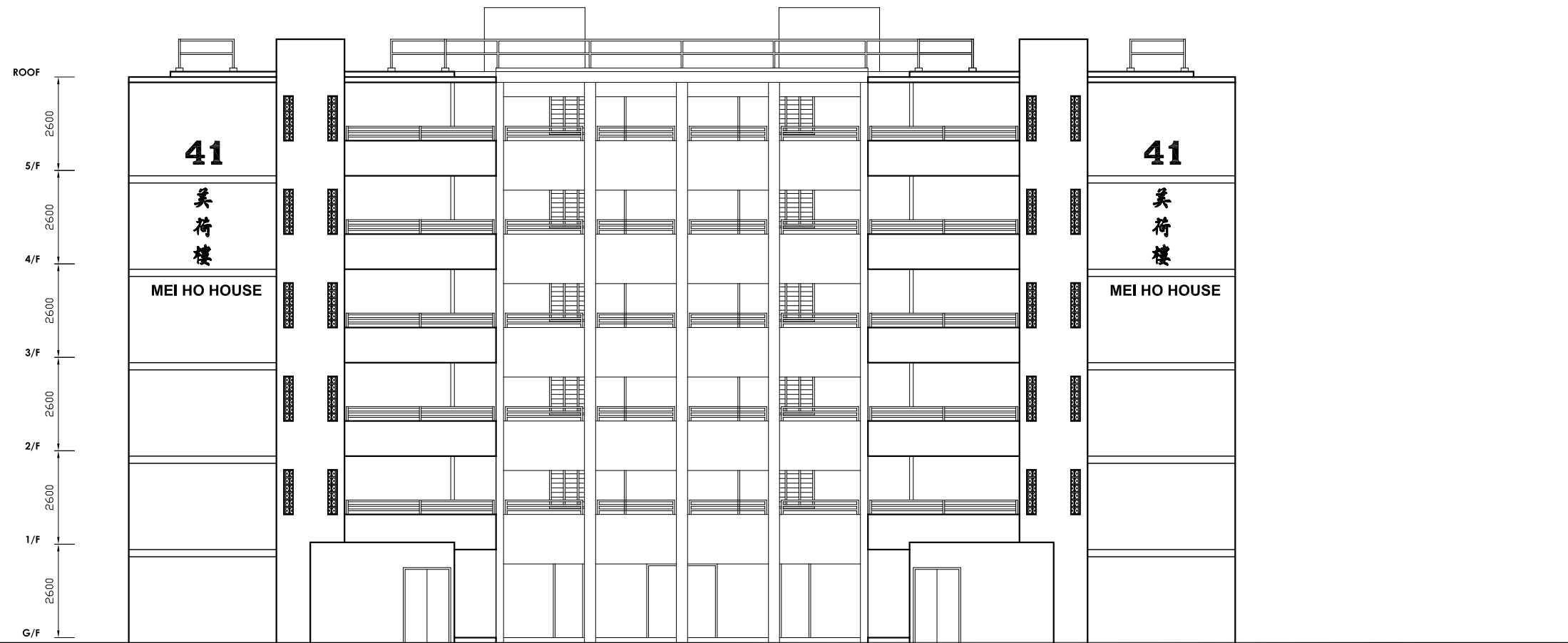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OF MEI HO HOUSE SHAM SHUI PO
drawing title	TYPICAL FLOOR PLAN (FIRST FLOOR TO FIFTH FLOOR)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MHH-F-02
date	28 JAN 2008
submitt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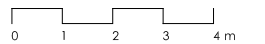
* ALL DIMENSIONS TO BE VERIFIED ON SITE.
DO NOT TAKE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ROOF PLA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OF MEI HO HOUSE SHAM SHUI PO
drawing title	ROOF PLAN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MHH-P-03
date	28 JAN 2008
submitted by	



FRONT ELEVATION



* ALL DIMENSIONS TO BE VERIFIED ON SITE.
DO NOT TAKE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OF MEI HO HOUSE SHAM SHUI PO

drawing title
FRONT ELE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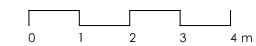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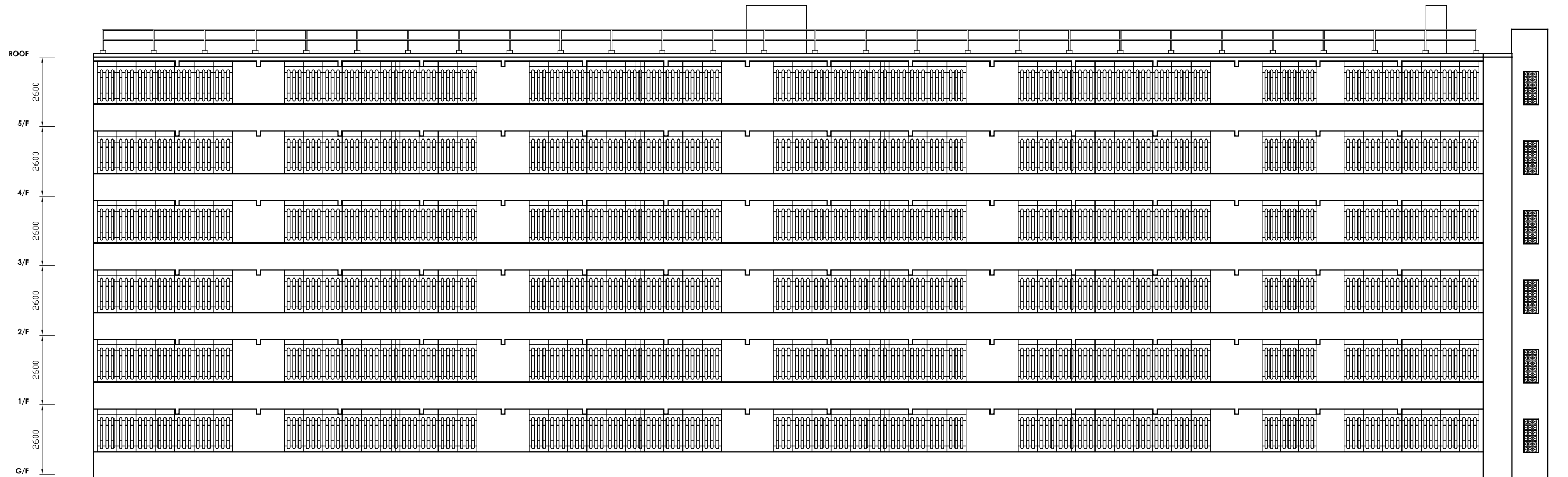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MHHE-01

date
28 JAN 2008

submitted by





* ALL DIMENSIONS TO BE VERIFIED ON SITE.
DO NOT TAKE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OF MEI HO HOUSE SHAM SHUI PO

drawing title
SIDE ELE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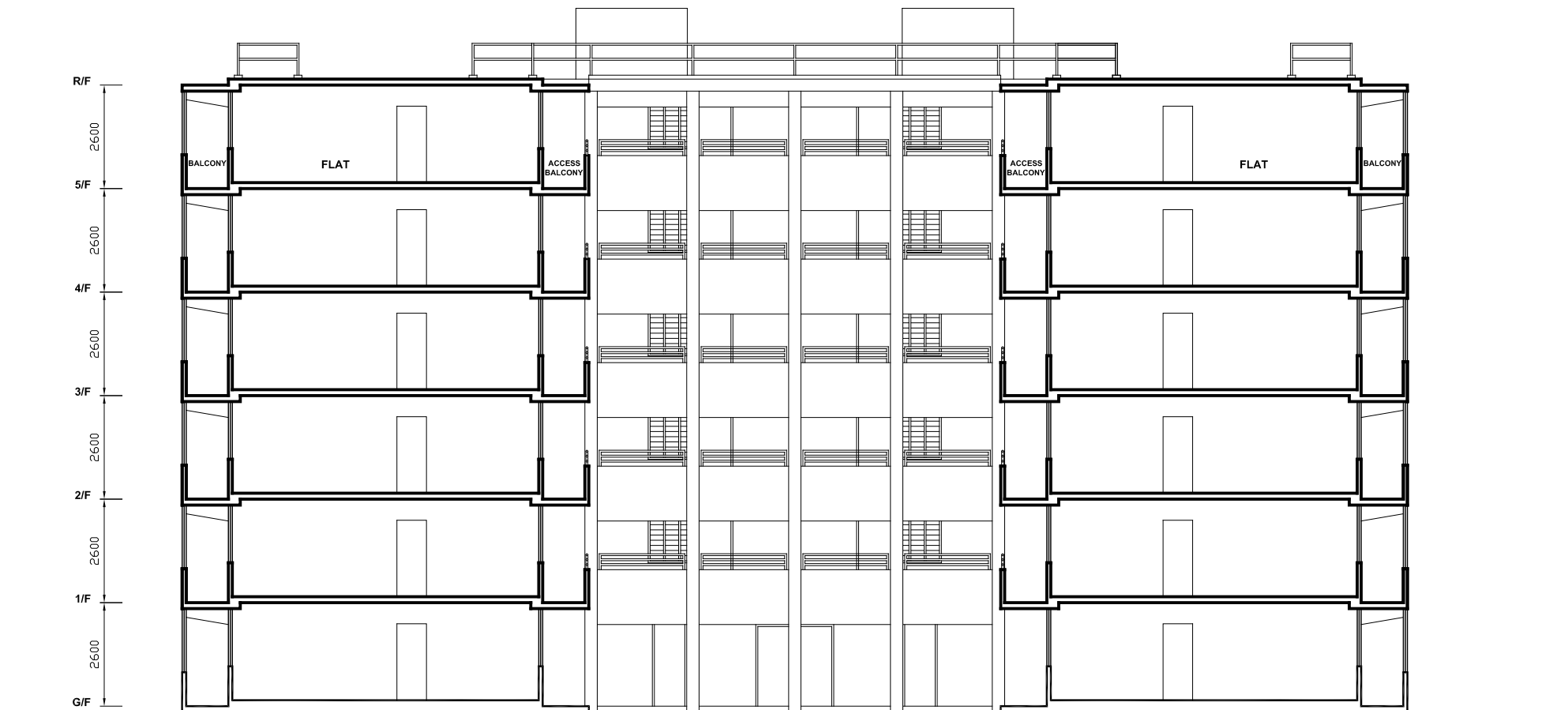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MHHE-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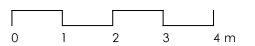
date
28 JAN 2008



SIDE ELEVATION



SECTION A-A'



* ALL DIMENSIONS TO BE VERIFIED ON SITE.
DO NOT TAKE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OF MEI HO HOUSE SHAM SHUI PO

drawing title
SECTION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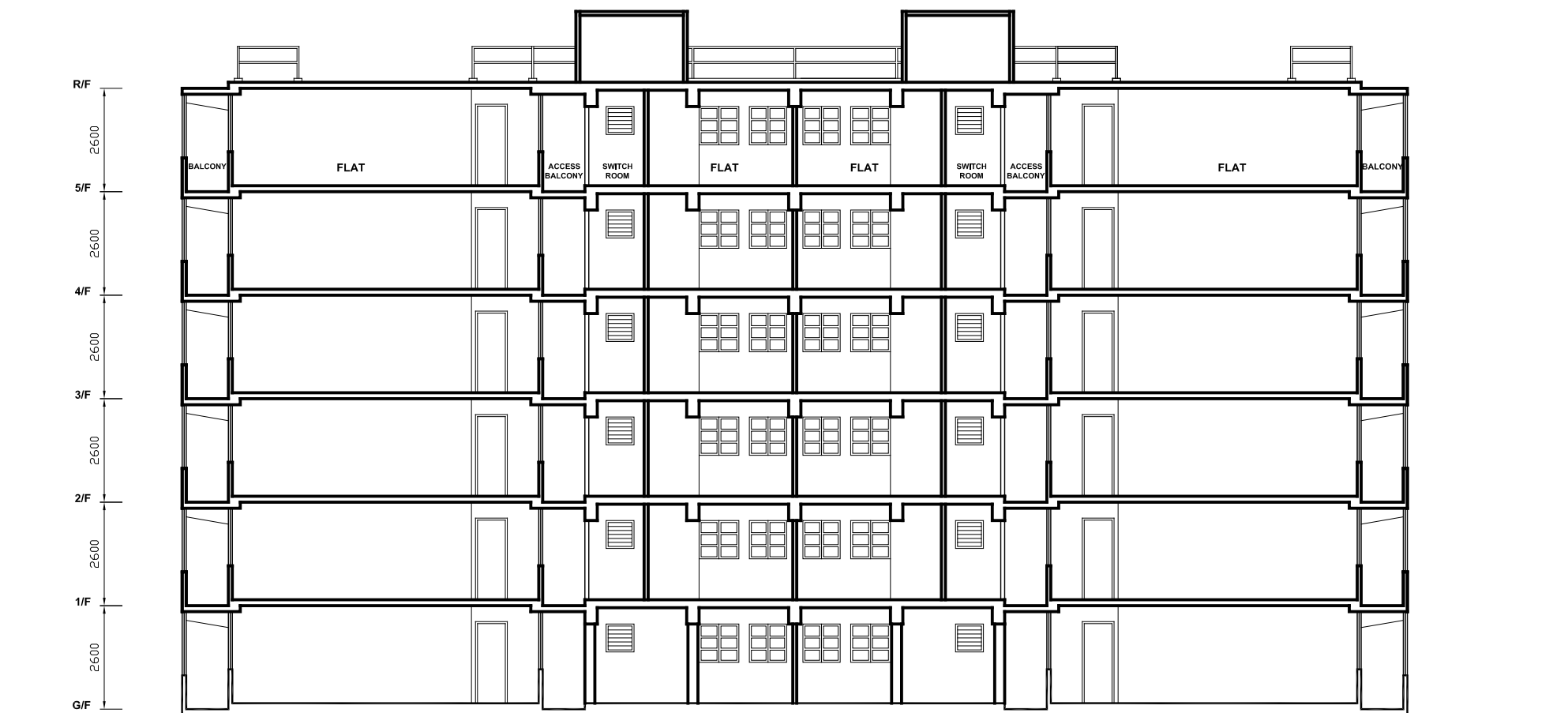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MHH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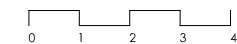
date
28 JAN 2008

submitted by





SECTION B-B'



* ALL DIMENSIONS TO BE VERIFIED ON SITE.
DO NOT TAKE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OF
MEI HO HOUSE
SHAM SHUI PO

drawing title
SECTION B-B'

scale
1 : 150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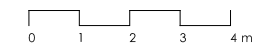
drawing no
MHHS-02

date
28 JAN 2008

submitted by




歷史建築研究組
Chines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Unit
ARCHITECTURE . CUHK



SECTION C-C'

* ALL DIMENSIONS TO BE VERIFIED ON SITE.
DO NOT TAKE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OF MEI HO HOUSE SHAM SHUI PO
drawing title	SECTION C-C'
scale	1:150 (A3)
drawing no	MHHS-03
date	28 JAN 2008
submitted by	

附錄 VI

建築物照片



美荷樓天井立視圖



長形大廈高層立視圖



中央部分立視圖



地下走廊



樓上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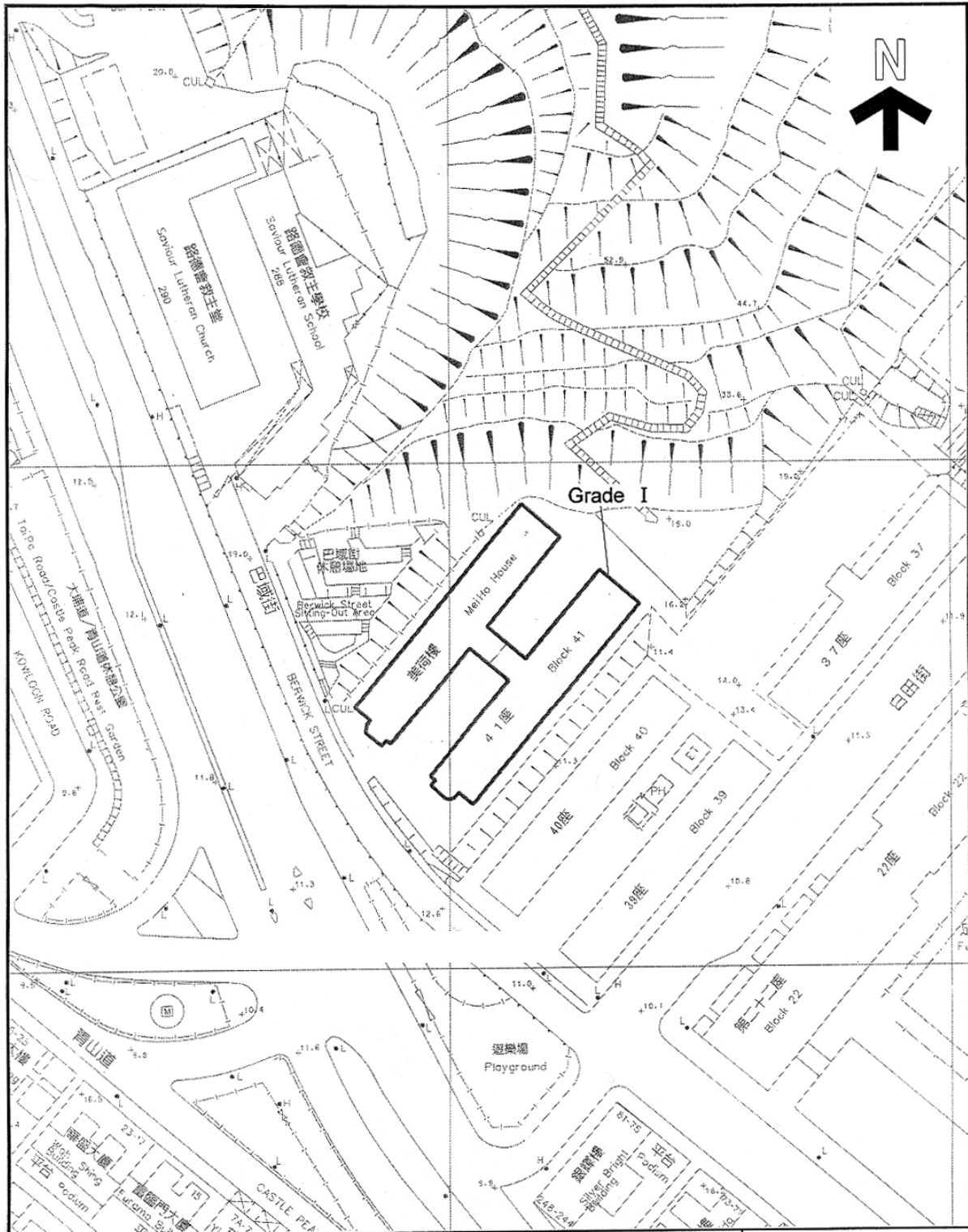
樓上樓梯



單位布局

附錄 VII

評級界線圖



評級界線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25.10.07
 BASED ON SURVEY SHEET Nos.
 11-NW-9C & 14A

美荷樓：深水埗石硤尾邨第41座
 MEI HO HOUSE & BLOCK 41
 SHEK KIP MEI ESTATE,
 SHAM SHUI PO

SCALE 1:1 000

METRES 20 0 20 40 MET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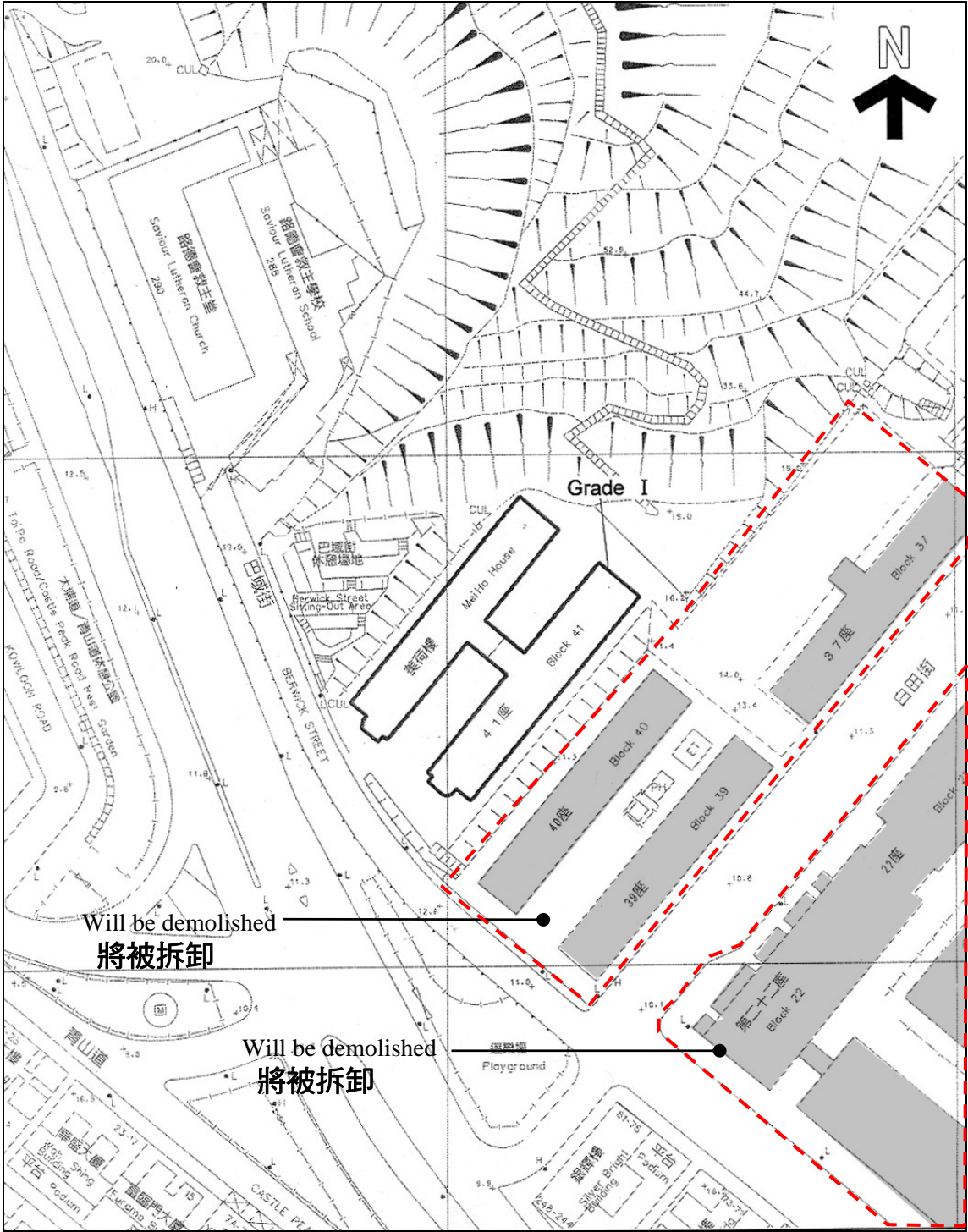
PLANNING DEPARTMENT

AMO REF. AM01-1641

M/UR/07/1200 PLAN 13

附錄 VIII

顯示毗鄰環境的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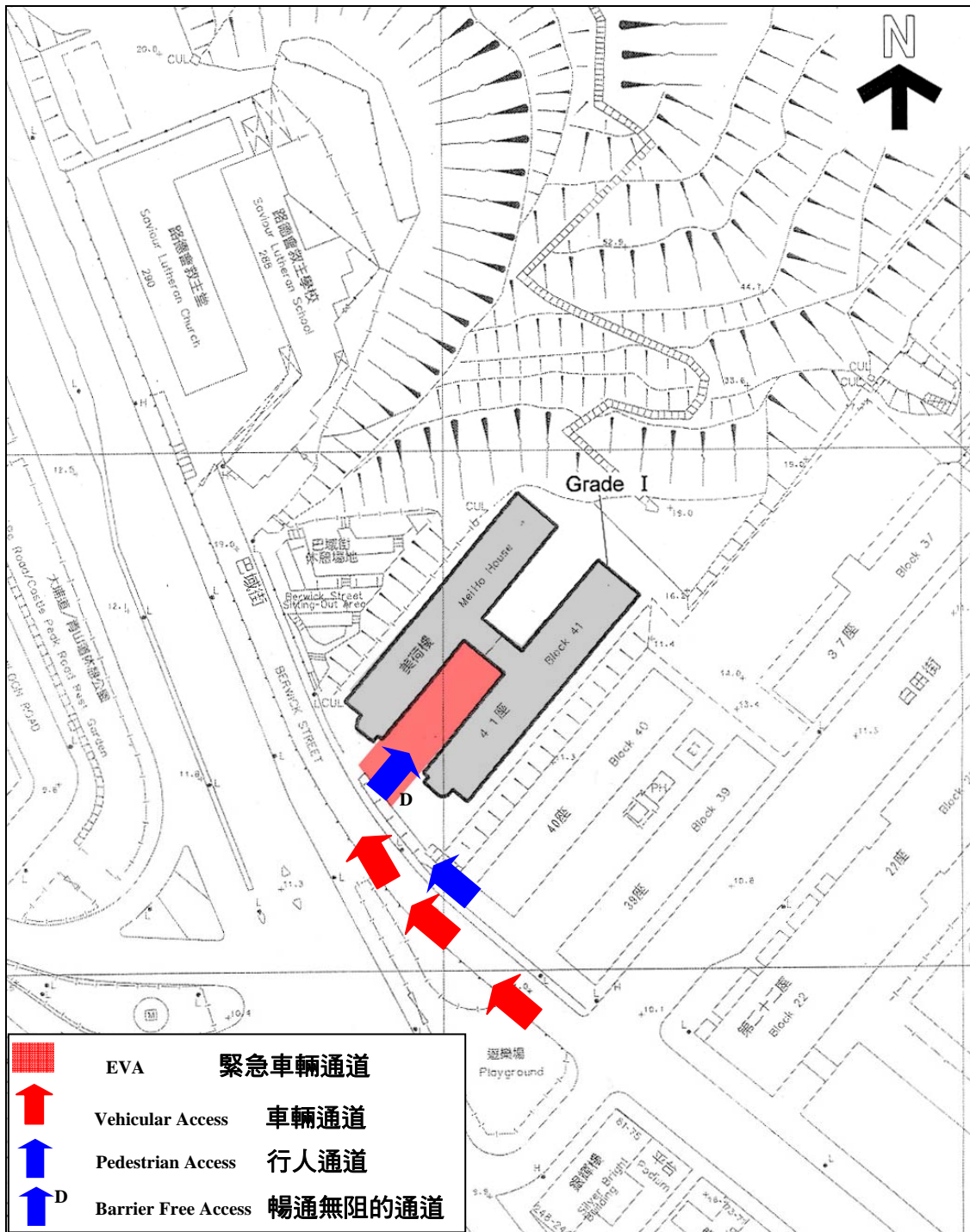


Will be demolished
將被拆卸

Will be demolished
將被拆卸

附錄 IX

通道圖則



	EVA	緊急車輛通道
	Vehicular Access	車輛通道
	Pedestrian Access	行人通道
	Barrier Free Access	暢通無阻的通道

附錄 X

須予保存的建築特色列表

美荷樓 須予保存的建築特色

1. 外部

1.1) 兩座大廈的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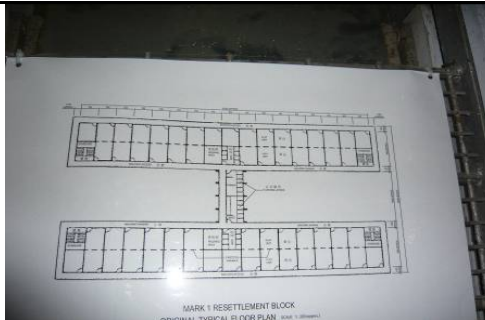
1.2) 所有樓層的混凝土走廊和金屬扶手(中座或容許重建除外)



1.3) 外牆上的舊式“Mei Ho House 美荷樓”字體



1.4) 大廈的“H型”佈局



2. 內部

2.1) 各種面積的居住單位（如多人家庭單位及單身人士單位等）連標準設備，包括木門、鐵擋閘、窗戶、廚用長枱、掛衣勾等，須保存最少一個例子，以作文物研究之用。



3. 天井範圍

3.1) 後天井內的成齡樹



附錄 XI

建築特色處理規定列表

美荷樓 建築特色的處理規定

1. 外部地方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 外牆	以可還原的無光乳膠漆重新髹漆。色調沒有限制，但不應使用永久油漆／塗層。由於連接兩翼的中座的結構狀況欠佳，不反對參照現存大廈的設計、布局和建築方面的細則重建中座，使大廈在結構上符合其他負重要求較高的新用途。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 混凝土走廊	如有需要，混凝土走廊和金屬扶手應加以維修並予以保存。各通道應保持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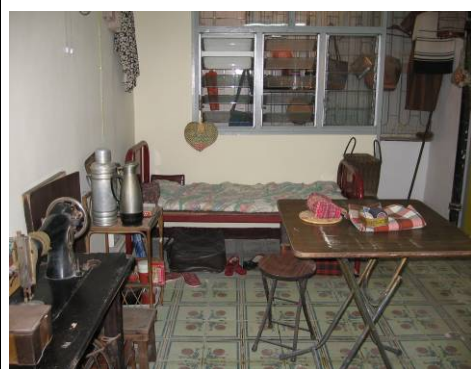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 扇形保安釘	如有需要，不反對拆除；另一方法是需要時維修並重新髹漆。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 外牆上的舊式 “Mei Ho House 美荷樓” 字體	如有需要，以同樣的字體和顏色重新髹漆。不可以廣告或其他告示覆蓋建築物現有的名稱和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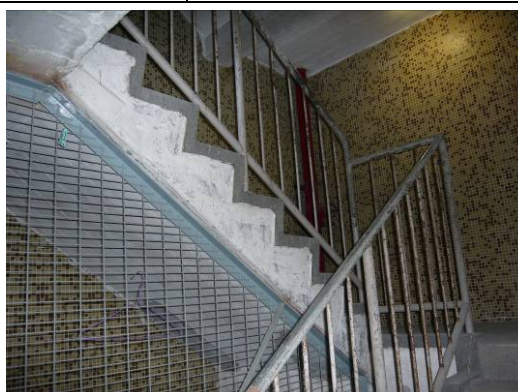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 雨水管	應檢查雨水管，如有需要，不反對更換。
	

2. 內部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p>a) 典型居住單位樣本連標準設備，包括木門、金屬擋閘、窗戶、廚用長枱、鐵閘、掛衣勾等</p>	<p>各種面積的居住單位（如單多人家庭單位及單身人士單位等）須保存最少一個樣本，以作文物研究之用。地板必須用清水清潔，切勿使用腐蝕性化學品；需要時把門窗重新髹漆；如有需要，可調校金屬擋門，加上潤滑油並進行檢修。</p>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p>b) 樓梯</p>	<p>應根據現時安全標準檢查和改善。扶手沒有歷史價值，因此並無文物保護規定。不反對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在樓梯的牆壁上打造開口。</p>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c) 垃圾槽的鐵閘	可在需要時拆除。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d) 梯井的安全網篩	梯井的安全網篩沒有歷史價值，可在需要時拆除，但如把現有的安全網篩拆除，應採取其他安全措施。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e) 地台和內牆	非承重內牆和樓板或可拆卸／打造開口，但須徵詢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3. 天井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a) 兩座住宅大廈之間的天井	兩個天井的鋪面應重鋪。
	

建築特色	處理規定
b) 後天井內的成齡樹	後天井的樹應予以保存和保養。
	

附錄 XII

建築特色處理建議列表

美荷樓


建築特色的處理建議

1. 外部地方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 外牆	建議正面最少一部分髹上原來的淺綠色和淺粉紅色油漆，以作大廈原貌的參考。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b) 背面的保安欄杆和欄柵	建議換上新的保安框架，或把保安欄杆和欄柵拆除以保持陽台開放。
	

2. 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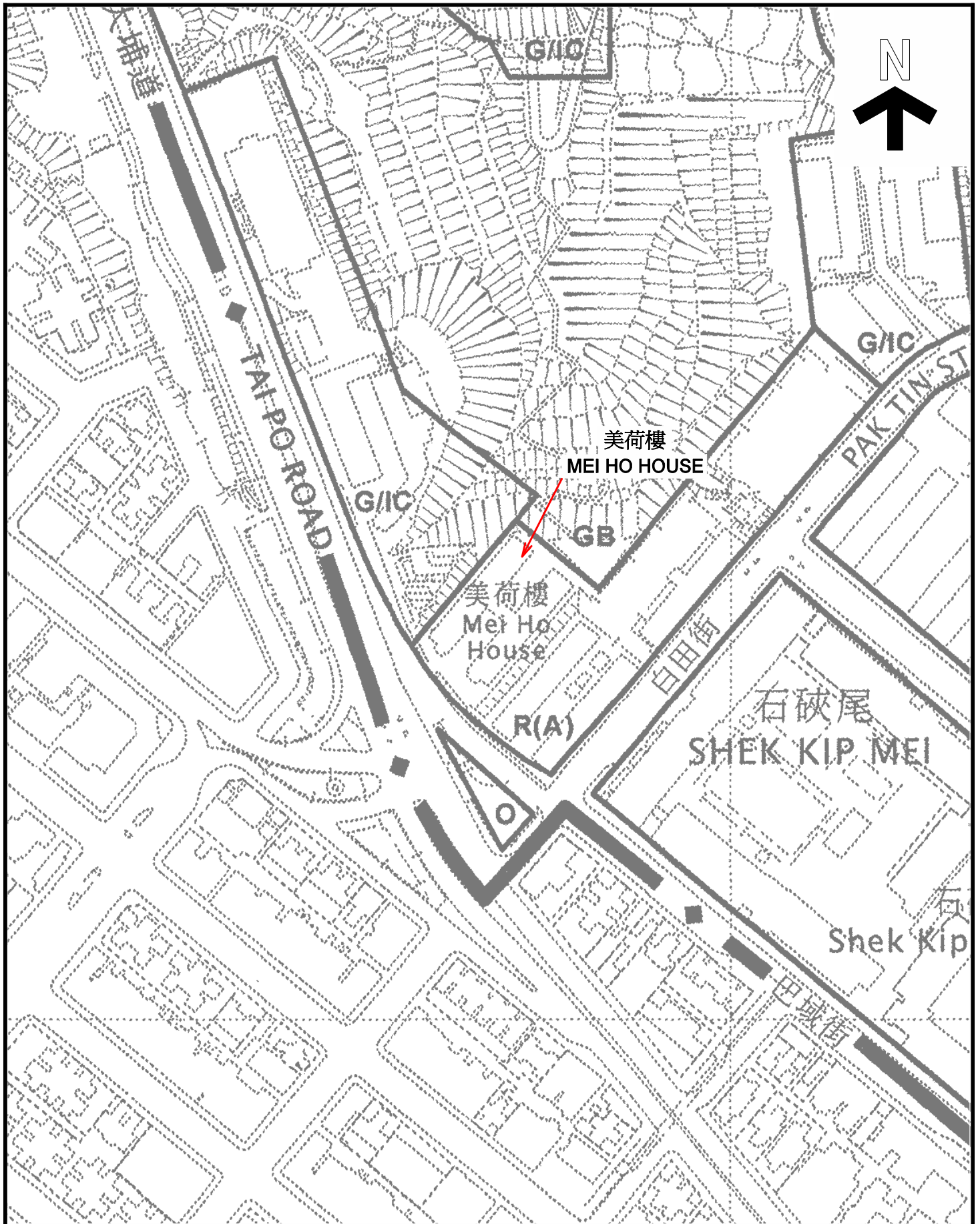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 位於角落、裝有裝飾窗花的混凝土垃圾槽	垃圾槽建於七十年代，可作為建築物演變的參考，具有一定歷史價值，因此建議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予以保存再用。
	

3. 天井

建築特色	處理建議
a) 兩座住宅大廈之間的天井	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保持大廈四週大部分空間開放，尤其是建築物兩座狹長的樓宇之間的地方，以保持環境原貌，但不反對興建無阻隔通道設施，以配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安全規例的規定，以便活化再利用。
	

附錄 XIII

分區計劃大綱圖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12.02.08
 BASED ON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K4/22 EXHIBITED ON 06.02.08

美荷樓
 深水埗石硤尾邨
 MEI HO HOUSE
 SHEK KIP MEI ESTATE, SHAM SHUI PO

SCALE 1 : 2 000
 METRES 20 0 20 40 60 80 100 METRES

PLANNING DEPARTMENT 

AMO REF. AM01-1641

M/UR/08/0005

PLAN

住宅(甲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車站除外) 住宿機構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 食肆
- 教育機構
-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場外投注站
- 辦公室
- 娛樂場所
- 私人會所
- 公廁設施
-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 學校
- 商店及服務行業
-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規劃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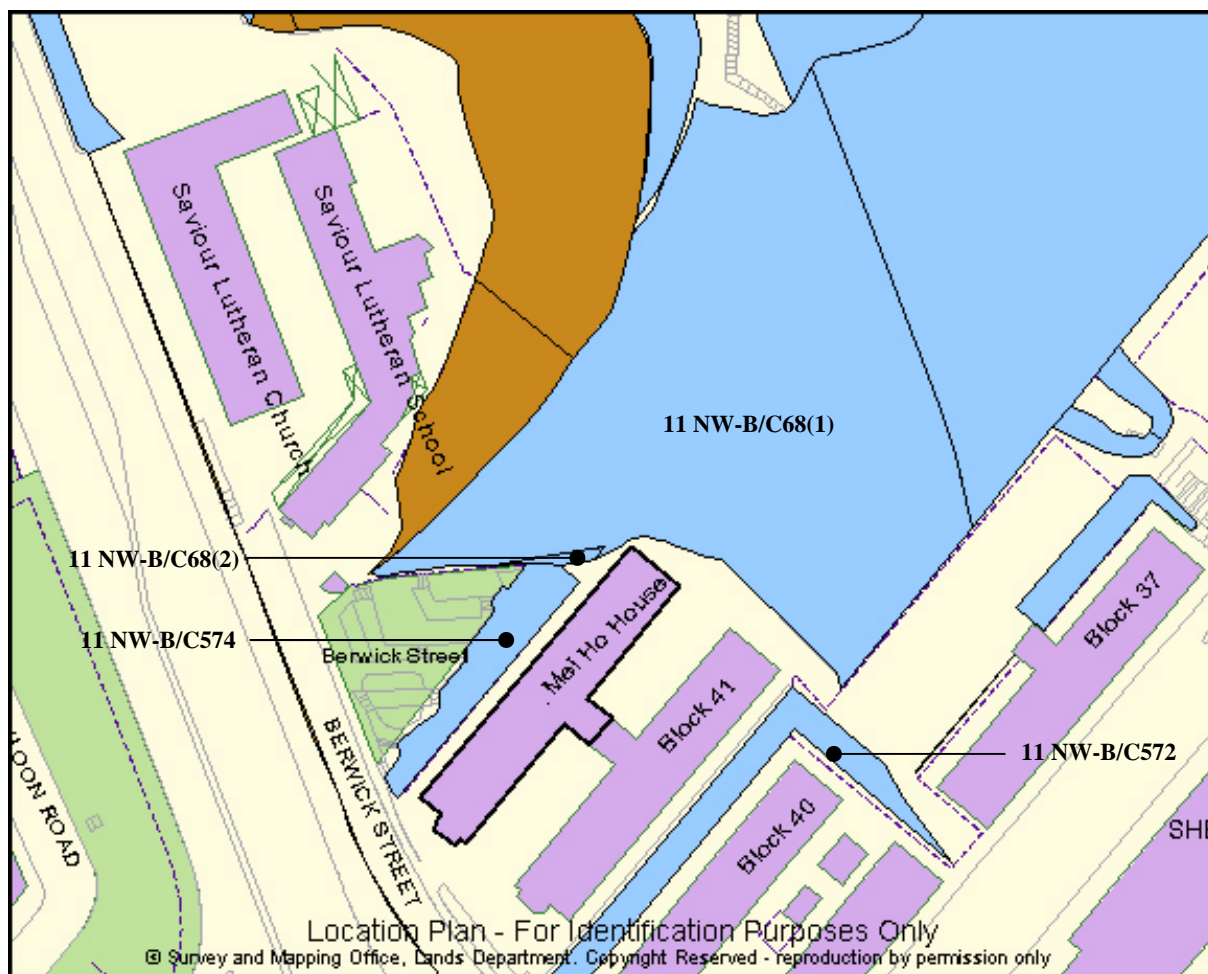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建築物在發展及／或重建後的地積比率超過下列規定：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為7.5倍，一幢建築物內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為9.0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除非根據本「備註」第(5)段獲准超過該地積比率，否則本段適用的任何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7.5倍。
- (2) 建於該地盤的任何非住用建築物，其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9.0倍，但根據下文第(5)段獲准超過此地積比率者除外。
- (3) 為施行上文第(1)及(2)段而計算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時，因應政府規定而純粹用作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學校)的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不論是在地面或平台)，其所佔用或擬佔用該地盤的任何部分的面積，會從有關地盤的面積中扣除。
- (4) 為施行上文第(1)及(2)段而計算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的康樂設施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上文第(1)或(2)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及(2)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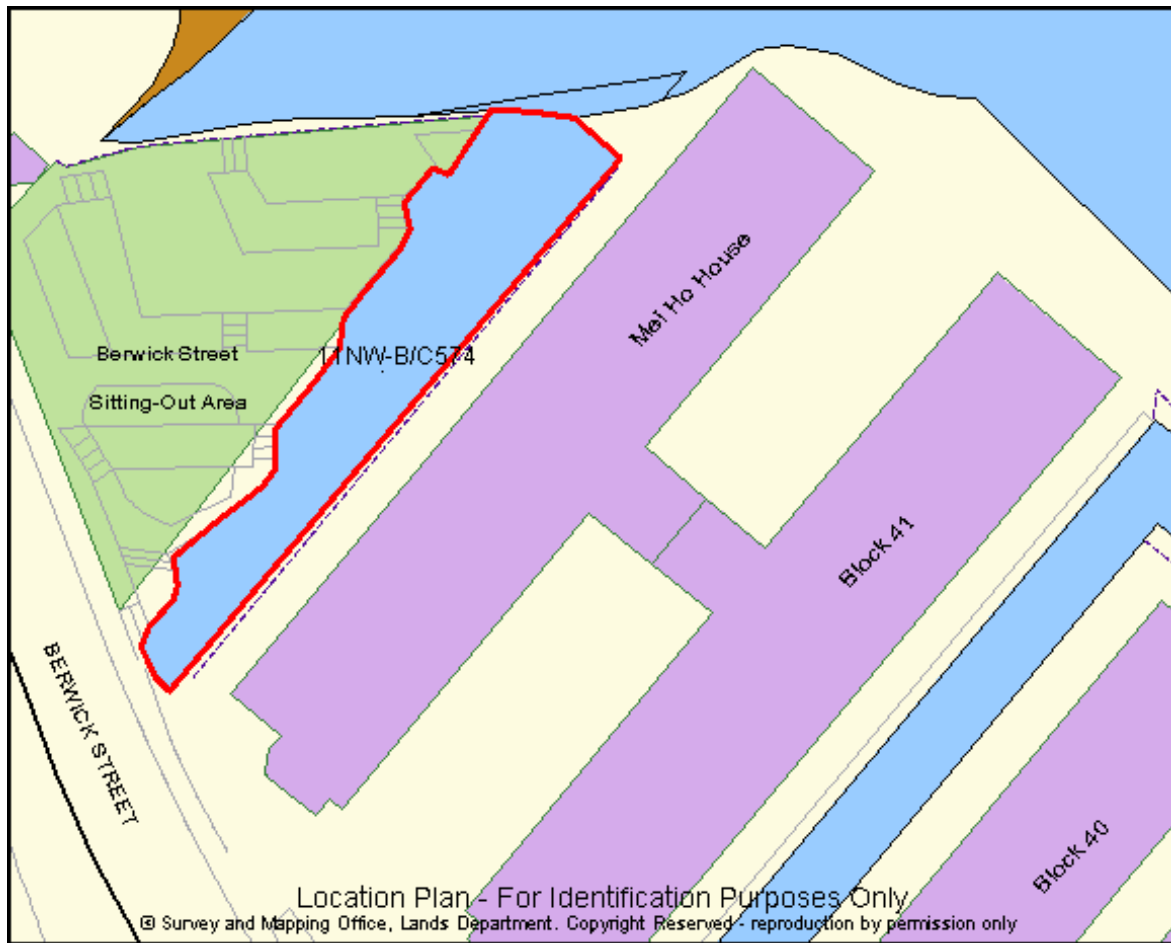
附錄 XIV

斜坡及擋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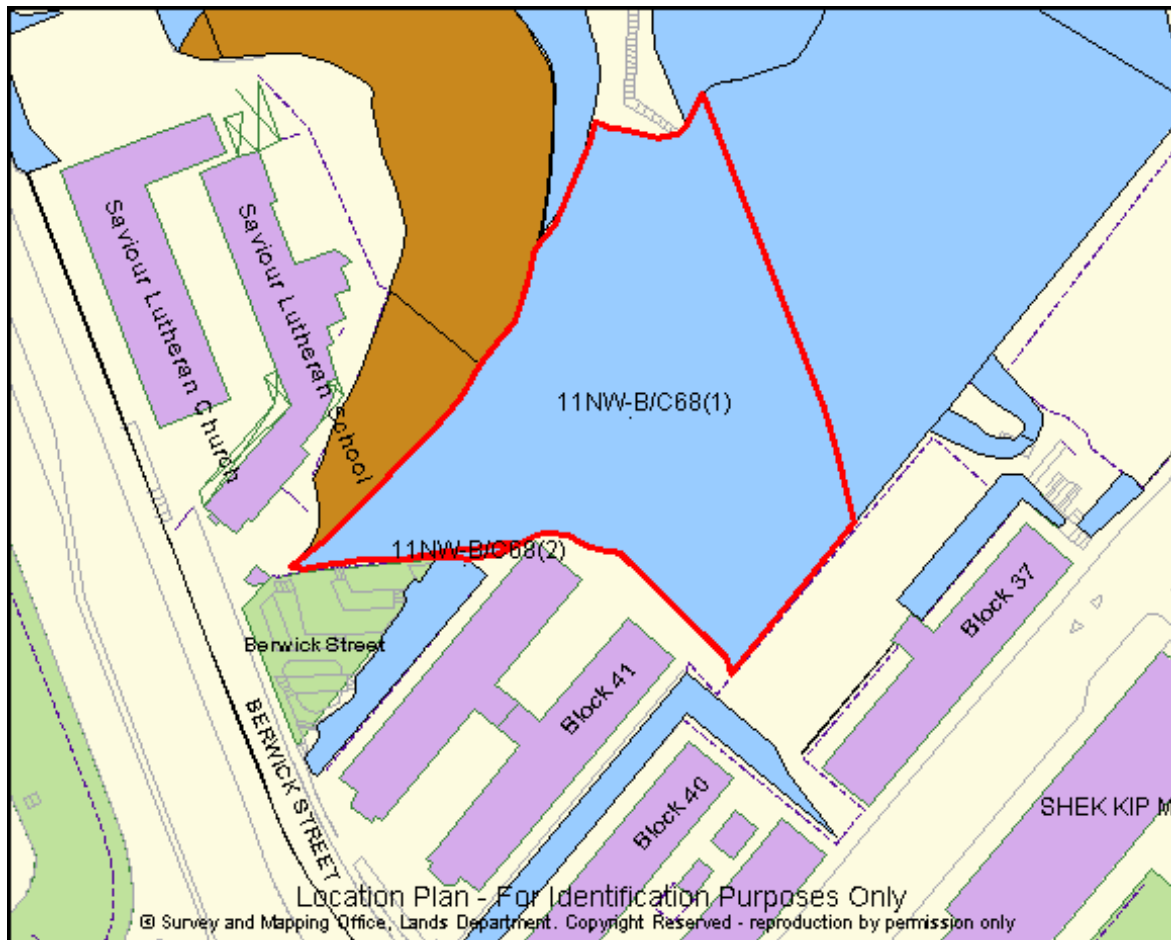
顯示美荷樓周圍所有斜坡的用地地圖

Site map showing all the slopes around Mei Ho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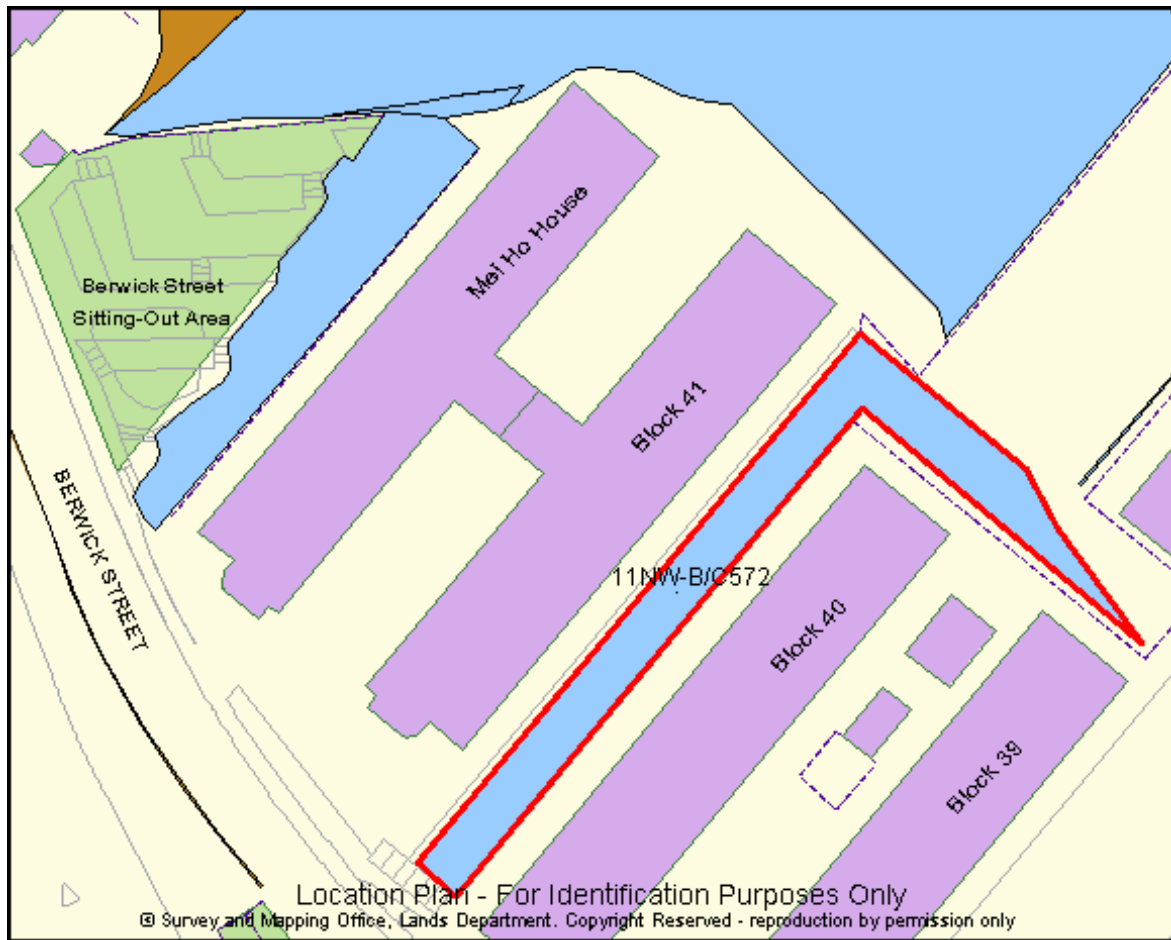
斜坡第 11NW-B/C574 號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slope 11NW-B/C574



斜坡第 11NW-B/C68 號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slope 11NW-B/C68



斜坡第 11NW-B/C572 號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slope 11NW-B/C572